

附件 2

社会组织年检材料报送清单

一、社会团体

1.《社会团体年度报告书》（网上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纸质版到业务主管单位盖章，脱钩或直接登记社会组织无需业务主管单位盖章直接带纸质版即可；体育类社会组织和异地商会需分别经体育局、工商业联合会盖章后报登记管理机构）

2.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对账单及全年银行流水（全年流水为零可只提供银行对账单）；

4.行业协会商会制定会费标准，会费的使用、减免、经营性服务性收入及支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情况；

5.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报告表（详见附件 5）

6.包头市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和诚信自律承诺书（详见附件 6）

7.未完成税务登记的提交税务登记信息表（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查询打印）

8.未完成党政领导干部兼职审批手续的社会组织，提交兼职审批材料完成换届；

9.名称不符合规定或业务范围不准确的，需提交变更名称或业务范围的材料；

10.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社会团体还需提交确认主要行业管理部门的理事会会议纪要，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主要行业管理部门与原业务主管单位不一致的，需一并提交确认主要行业管理部门的理事会会议纪要（详见附件7）。

其他情况：

1.上年度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整改情况报告。收到2023年度年检整改通知书或改进意见书的社会团体，要按照整改通知书或改进意见书的要求报送整改报告或改正情况；

2.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提交其他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报告书》（网上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纸质版到业务主管单位盖章，脱钩或直接登记社会组织无需业务主管单位盖章直接带纸质版即可；体育类社会组织需经体育局盖章后报登记机关）

2.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银行对账单及全年银行流水（全年流水为零可只提供银行对账单）；

4.2024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报告表（详见附件5）

5.包头市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和诚信自律承诺书（详见附件6）

6.未完成税务登记的提交税务登记信息表（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查询打印）

7.未完成党政领导干部兼职审批手续的社会组织，提交兼职审批材料完成换届；

8.名称不符合规定或业务范围不准确的，需提交变更名称或业务范围的材料。

9.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需提交确认主要行业管理部门的理事会会议纪要（详见附件7）；

其他情况：

1.上年度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整改情况报告。收到2023年度年检整改通知书或改进意见书的社会团体，要按照整改通知书或改进意见书的要求报送整改报告或改正情况；

2.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提交其他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

